

长安区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长安区民政局 联系人：冯子璇 电话：85996916 填报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0 号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 注
1	办公室	订全区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拟实施。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信息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老干部服务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；负责中央和省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，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；承担行政应诉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。	1	拟订全区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	
			2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；	
			3	负责机关文电、信息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老干部服务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；	
			4	负责中央和省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，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；	
			5	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；承担行政应诉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工作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 注
2	社会救助股	负责贯彻落实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；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落实中央和省、市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工作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，参与拟订全区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救助相关办法。	1	负责贯彻落实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；	
			2	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落实中央和省、市级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工作；	
			3	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；	
			4	参与拟订全区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救助相关办法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 注
3	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股	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,贯彻落实全市养老服务体系政策、标准,负责全区老年人福利、养老服务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,负责养老机构床位补助的审核上报和发放工作,负责政府购买服务居家养老补贴的审批、发放,负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审批、发放工作;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,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和培训,依法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,指导督促养民政系统做好安全生产、消防等工作;贯彻落实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、措施,负责本区慈善事业的促进工作,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,指导慈善帮扶工作;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。	1	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,贯彻落实全市养老服务体系政策、标准、养老服务、特困,负责全区老年人福利救助供养工作;	
			2	负责养老机构床位补助的审核上报和发放工作;负责政府购买服务居家养老补贴的审批、发放;	
			3	负责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审批、发放工作;	
			4	负责民政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,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、教育和培训,依法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,指导督促养民政系统做好安全生产、消防等工作;	
			5	贯彻落实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、措施,负责本区慈善事业的促进工作,组织展慈善捐助工作,指导慈善帮扶工作。	
			6	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。	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 注
4	社会事务和 儿童福利股	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贯彻落实全区殡葬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；负责婚姻登记工作，依法办理辖区内的结婚、离婚登记，补发婚姻登记证；负责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工作，审批和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；负责对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；负责全区民政行政执法工作；配合区社会组织党委做好有关工作，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；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及镇、街道办事处的设立、命名、撤销、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，负责街路、门牌编码管理及居民区和大型建筑命名、更名的初审报批工作，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，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区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；负责贯彻落实全市儿童福利、童收养和儿童救助相关政策，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，负责儿童福利和收养登记工作。	1	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贯彻落实全区殡葬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贯彻落实全区殡葬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；	
			2	负责婚姻登记工作，依法办理辖区内的结婚、离婚登记，补发婚姻登记证；	
			3	负责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工作，审批和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；	
			4	负责对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；	
			5	负责全区民政行政执法工作；	
			6	配合区社会组织党委做好有关工作，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；	
			7	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及镇、街道办事处的设立、命名、撤销、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，负责街路、门牌编码管理及居民区和大型建筑命名、更名的初审报批工作，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，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区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；	
			8	负责贯彻落实全市儿童福利、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相关政策；	
			9	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工作，负责儿童福利和收养登记工作。	

